



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六月

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4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瑞德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及回复，具体情况如下文，请予以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一致。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及涉及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一、关于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
问题二、关于对主要客户销售毛利率提高	9
问题三、关于营业成本与租赁设备	13
问题四、关于芯创微和德仪电子	32
问题五、关于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	40
问题六、关于原材料采购	50
问题七、关于存货	53
问题八、关于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5
问题九、关于用电量	69
问题十、关于财务公司等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73
问题十一、关于会计差错调整	77
问题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83

问题一、关于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小家电智能控制器，占比分别为 83.35%、86.81%、91.33%和 91.04%，小家电智能控制器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产品与市场主要竞品、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的产品相比是否较为同质化、会否被主要竞争对手产品替代，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持续竞争力。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技术和研发”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之“4、发行人产品市场竞争力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1）发行人产品与市场主要竞品、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的产品相比是否较为同质化、会否被主要竞争对手产品替代

公司主要产品为小家电智能控制器，报告期内小家电智能控制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6.81%、91.33%和92.35%。

小家电智能控制器一般需根据各小家电厂商的设计要求、材料要求、功能要求、工艺要求等方面进行定制化设计并组织生产，具有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多样化等特点，市场上各企业生产的智能控制器在设计方案、性能、品质等方面通常会存在较大差异。

市场上研发创新能力较低、生产规模较小、管理能力较弱的智能控制器制造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与发行人相比，在设计方案、功能多样性、稳定性、耐用性等方面均有差距，且该等企业的客户一般多为非知名家电厂商或中小型代工厂，因此，发行人与该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同质化程度较低，发行人产品被上述企业产品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市场上研发创新能力较强、生产规模较大、服务响应能力较好的智能控制

器制造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与发行人相比，虽然生产工艺、PCB布局、元器件选型等有所不同，但在性能、稳定性、耐用性等方面差异较小，且该等企业的客户一般多为知名家电品牌厂商。而发行人主要客户为苏泊尔、纯米、新宝、艾美特等，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也主要为上述综合实力较强的智能控制器制造企业，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生产的同类产品存在一定的同质化情形。由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长期稳定，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强的客户黏性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短期内被主要竞争对手产品替代的可能性较小，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长期稳定，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强的客户黏性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与行业内的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苏泊尔、纯米、艾美特、新宝等知名品牌家电厂商的稳定供应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自合作以来，双方合作开发的产品型号数量众多，且品质良好稳定，发行人荣获客户“最佳供应商”、“优秀供应商”、“最佳品质奖”等称号，被客户高度认可。

智能控制器作为家用电器的核心部件，在终端产品中扮演“神经中枢”及“大脑”的角色，一旦智能控制器发生问题出现大面积召回或返修，将极大影响客户的品牌价值，造成客户的较大损失；同时，客户基于产品开发的资金及时间成本考虑，通常不会轻易更换智能控制器供应商。因此，发行人产品与客户黏性较强，发行人作为主要客户的智能控制器重要供应商，产品短期内被替换的可能性较小。

② 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作为行业内先驱企业之一，自1997年创立并进入智能控制器行业以来，逐步确立了在家电产业链中的市场地位，产品涵盖下游绝大多数小家电和主要大家电产品。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重视自主研发经验的积累和制造工艺的改善，通过长期的行业探索，已具备快速响应客户多批次需求的柔性服务能力，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0年度相关情况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相关收入情况	发明专利数量	研发人员数量
1	和而泰	家电类智能控制器收入 29.81 亿元	发明专利 220 项	977 人
2	拓邦股份	家电类智能控制器收入 24.48 亿元	发明专利96项	1,345人
3	和晶科技	家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47 亿元	发明专利7项	218人
4	发行人	家电类智能控制器收入10.59亿元	发明专利30项	382人
5	朗科智能	电器智能控制器收入10.30亿元	发明专利18项	314人
6	振邦智能	家电及商用电器电控收入6.08亿元	发明专利19项	169人
7	朗特智能	智能家居及家电类智能控制器收入3.80亿元	发明专利11项	130人

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情况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数据，上述发明专利数量为根据天眼查、知识产权局统计的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明专利合计数据。

经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家电类智能控制器营业收入规模、发明专利及研发人员数量等数据，公司在国内家电类智能控制器领域中整体经营规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虽然我国小家电智能控制器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参与者较多，但具有一定规模以上的家电智能控制器厂商较少，尤其是10亿元以上经营规模的厂商。公司2020年度家电类智能控制器收入10.59亿元，且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在行业中亦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产品具有竞争力。

因此，发行人作为国内规模较大、技术实力较强的小家电智能控制器厂商之一，与行业内的优质客户一直保持稳定合作，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强的客户黏性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短期内被主要竞争对手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2）发行人产品具有持续竞争力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依托先进的研发设计平台、高效的柔性化生产体系、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产品具备市场竞争力，具体表现为：

①产品设计能力较强，公司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

智能控制器产品的可靠性设计和制造工艺需要长期、大量的工艺技术经验积累和研发投入。公司深耕智能控制器领域二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发投入，**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 **30** 项发明专利，**184** 项实用新型专利，**20**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114** 项著作权等，已

掌握了准谐振高频变换器控制技术、模糊算法煮饭控制技术、PID 精控温技术、电池智能保护技术、物联网互联互通算法技术等智能控制器领域的核心技术，具备每年 1,500 款以上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

②产品工艺水平较高，具有良好的产品质量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家居、电动工具、汽车电子等领域，该领域对智能控制器的技术含量、工艺精密度、产品结构设计多样化以及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耐用性等都有较高的要求。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产品的质量优势，严格按照国际标准进行品质管控，建立了型式检验实验室、EMI 实验室、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性能和安规测试实验室等，专门负责产品可靠性设计及验证，通过对产品结构与工艺设计进行优化，提升产品内在可靠性。经过多年的研究经验积累与技术改进，公司主要产品的可靠性设计与制造工艺能够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高水平，满足客户日益提升的品质需求。同时，公司还通过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进行全流程的质量管控，保证产品品质稳定可靠，各产品的型号均需要开展设计潜在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与过程潜在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执行从项目评估导入到产品量产全过程的 217 项验证管控措施，确保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品质稳定性。公司产品的良好品质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③产品交付快，具备快速响应客户能力

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交货期较短，响应速度是下游客户评价和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响应速度的快慢将直接影响向终端厂商客户交付产品的时间以及承担产品技术更新迭代风险的能力。

公司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雄厚的技术研发能力，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可充分调动生产和研发设计资源，及时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发出符合客户多样化、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同时，公司采用企业资源管理计划 ERP 系统、高级排产 APS 系统、生产支持 MES 系统、自动仓储 WMS 系统、研发管理 PLM 系统、营销管理 CRM 系统和供应链管理 SCM 系统为一体的数字化信息系统，结合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实现柔性生产、精益生产和智能制造，高质、快速量产，满足了客户的快速、高效交付需求，具备快速响

应客户多批次需求的柔性生产服务能力，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作为国内规模较大、技术实力较强的家电智能控制器厂商之一，与行业内的优质客户一直保持稳定合作，公司产品短期内被主要竞争对手产品替代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产品具有持续竞争力。”

【中介机构核查】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关于行业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市场主要竞品，提供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等情况，了解发行人产品与市场主要竞品、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的产品差异；

2、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行业竞争情况相关材料，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专利、研发人员等情况；

3、取得发行人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工艺、质量控制等情况，了解发行人产品市场竞争力。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产品与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存在一定的同质化情形，发行人产品短期内被主要竞争对手产品替代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产品具有持续竞争力。

问题二、关于对主要客户销售毛利率提高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苏泊尔的销售毛利率逐期提高，发行人对纯米的销售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提高，发行人均未分析原因。

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的情况下，发行人对苏泊尔的销售毛利率逐期提高、2020 年 1-6 月对纯米的销售毛利率提高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苏泊尔、纯米的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智能控制器相关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拓邦股份	22.21%	21.81%	19.09%
和而泰	17.34%	16.66%	14.61%
朗科智能	17.11%	17.23%	14.15%
和晶科技	14.45%	16.77%	16.44%
振邦智能	31.92%	29.72%	26.51%
朗特智能	24.32%	21.07%	20.14%
平均值	21.23%	20.54%	18.49%
发行人	22.37%	21.30%	20.73%

注：1、拓邦股份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选取其智能控制器业务毛利率，2020 年度选取其家电类控制器毛利率；2、和而泰选取其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业务毛利率；3、朗科智能选取其电器智能控制器业务毛利率；4、和晶科技选取其微电脑智能控制器产品业务毛利率；5、振邦智能选取其小型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毛利率；6、朗特智能选取其智能家居及家电类智能控制器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小家电智能控制器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智能控制器相关产品毛利率的平均水平逐期提高。

发行人对苏泊尔的销售毛利率逐期提高、2020 年 1-6 月对纯米的销售毛利率提高的具体原因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6、对苏泊尔和纯米

的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6、对苏泊尔和纯米的毛利率分析

(1) 对苏泊尔的销售毛利率逐期提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苏泊尔销售毛利率逐期提高。苏泊尔为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各期销售产品类型众多。报告期内公司对苏泊尔的销售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各期销售细分产品结构变化、成本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苏泊尔毛利率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①2020 年度

2020 年度公司对苏泊尔销售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提高，毛利率提高主要贡献产品类别为水煲类智能控制器、电饭煲类智能控制器，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

A、细分产品的产品结构变化：水煲类、电饭煲类智能控制器中较高毛利率型号产品收入占比增加，使水煲类、电饭煲类智能控制器 2020 年毛利率提高。具体而言，2020 年度公司对苏泊尔销售的水煲类智能控制器前十大型号产品收入占对苏泊尔收入的比例较高，且平均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前十大型号产品平均毛利率提高。2020 年度公司对苏泊尔销售的电饭煲类智能控制器前十大型号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且平均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前十大型号产品平均毛利率提高。

B、公司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前提下，对同型号或类似型号产品，通过持续进行技术方案优化、材料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等实现了成本控制。如 2020 年度水煲类智能控制器主要型号产品、电饭煲类智能控制器主要型号产品，在原设计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方案优化改良、减少或选用价格更有优势的元器件替换，单位成本分别有所减少，从而实现毛利率提升。

②2019 年度

2019 年度公司对苏泊尔销售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毛利率提高主要贡献产品

类别为压力煲类智能控制器，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为：

A、压力煲类的产品结构变化：2019 年度压力煲类智能控制器中较高毛利率型号产品收入占比增加，低毛利率型号产品减少，使得毛利率提高。具体而言，2019 年度公司对苏泊尔销售的压力煲类智能控制器前十大型号产品收入占对苏泊尔该类产品收入的比例较高，且平均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前十大型号产品平均毛利率提高。

B、2019 年度压力煲类智能控制器主要型号产品应客户需求，增加了附加值较高的组件部分，单位售价增加；同时，2019 年度部分主要型号产品进行了技术方案优化以及工艺提升，如单个终端产品的两个 PCBA 集成为一个，单位材料成本减少。因此，2019 年度压力煲类智能控制器主要型号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提高。

C、由于 2018 年电容、PCB 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紧张，价格上涨，2019 年价格回落，导致 2019 年单位材料成本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从而毛利率提高。

③2018 年度

2018 年度，公司对苏泊尔销售毛利率较前期提高，毛利率提高主要贡献产品类别为电磁炉类智能控制器，主要原因为：

2018年度公司对苏泊尔销售的电磁炉类智能控制器收入第一大型号产品占对苏泊尔该类产品收入的比例较高，其毛利率较2017年度提高；2018年度该产品单位售价较2017年度上涨，同时公司通过工艺优化、材料优化等使其单位成本下降，从而提高了产品毛利率。

(2) 2020年1-6月对纯米的销售毛利率提高的原因

2020年1-6月公司对纯米的销售毛利率较2019年度提高的原因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纯米毛利率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0 年 1-6 月，公司对纯米销售毛利率较前期提高，毛利率提高主要贡献产品类别为电磁炉类智能控制器。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1-6 月，公司对纯米销售的电磁炉智能控制器第一大型号产品占对

纯米该类产品收入的比例较高，其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提高。

受客户降价要求，公司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前提下，通过技术方案优化、减少部分器件或选用价格更有优势的元器件替换等方式控制成本。2020年1-6月上述型号产品单位售价较2019年度下降，但单位成本减少，超过单位售价变动幅度，从而提高了产品毛利率。”

【中介机构核查】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原材料采购情况表等资料，核查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单位销售成本、单位销售单价，并结合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等变化情况分析苏泊尔和纯米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成本核算方法，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及其变化情况，并分析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3）针对部分毛利率变动较大的产品，访谈销售总监，详细了解相关情况，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客户公开信息，对发行人部分产品毛利率变动，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5）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公开数据，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苏泊尔的销售毛利率逐期提高、2020 年 1-6 月对纯米的销售毛利率提高的原因真实、合理，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问题三、关于营业成本与租赁设备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分别为 5,525.35 万元、6,488.61 万元、7,149.52 万元、3,638.99 万元，其中机物料消耗 1,565.29 万元、1,870.18 万元、1,935.89 万元、962.93 万元，机物料消耗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4%、2.25%、2.05%、2.04%，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降低。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人员人均产值（营业收入/生产人员数量）分别为 51.63 万元/年、55.64 万元/年、59.59 万元/年、28.91 万元/年，逐年提高；但加工费分别为 901.01 万元、783.89 万元、424.31 万元、230.27 万元，逐年减少。

（3）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加工费分别高于外协加工费用 297.03 万元、222.59 万元，但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加工费与外协加工费用金额一致。

（4）贴片工序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工序之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 80 台贴片机，其中 72 台系租赁取得，占比 9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租赁贴片机分别为 36 台、64 台、68 台、72 台；租赁费分别为 1,096.82 万元、1,481.08 万元、1,750.04 万元、891.29 万元，发行人未单独披露设备租赁费。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机物料消耗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的原因。

（2）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加工费减少且生产人员人均产值增加的原因，2017 年和 2018 年加工费科目除外协加工费外其他费用构成、2019 年和 2020 年无该项支出的原因。

（3）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采取租赁而非购置贴片机方式的原因，90%贴片机系租赁取得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披露出租方、租赁定价及公允性、设备租赁费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分析并披露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机物料消耗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1、营业成本构成”之“（10）制造费用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③2019年和2020年1-6月机物料消耗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的原因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2020年度，公司制造费用中机物料消耗占营业收入比例及主要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锡	1,947.04	1.79%	789.48	1.67%	1,622.74	1.72%	1,539.85	1.85%
其他机物料	418.27	0.38%	173.45	0.37%	313.15	0.33%	330.33	0.40%
合计	2,365.31	2.17%	962.93	2.04%	1,935.89	2.05%	1,870.18	2.25%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2020年度，发行人制造费用中机物料消耗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25%、2.05%、2.04%、2.17%，有所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A、2019年度、2020年1-6月和2020年度机物料消耗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8年度下降原因分析

2019年度、2020年1-6月和2020年度机物料消耗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8年度分别下降0.20个百分点、0.21个百分点和0.0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19年度、2020年1-6月和2020年度单位产品耗用机物料-锡的用量较大的产品类别销售量较2018年度下降较多所致。

机物料消耗中，主要内容为贵金属锡，各期消耗的金额占机物料消耗总

额的比例均超过80%，锡的主要作用是将电子元器件熔焊到PCB板的铜箔上，以实现各电子元器件的电路连接，而在智能控制器产品设计方案中元器件以及相应的焊点的数量直接决定智能控制器对锡的消耗量。发行人所生产的智能控制器产品中用锡量相对较大的产品类别主要为电磁炉类、破壁机类、IH煲类（IH电饭煲类、IH压力煲类）、空调类和煎烤类智能控制器，该类智能控制器各期的销售数量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套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电磁炉类	261.23	5.13%	151.69	7.41%	368.04	9.47%	400.09	12.58%
破壁机类	90.94	1.78%	36.92	1.80%	85.74	2.21%	76.68	2.41%
IH 煲类	27.75	0.54%	13.31	0.65%	43.45	1.12%	21.96	0.69%
空调类	96.52	1.89%	38.88	1.90%	76.24	1.96%	170.56	5.36%
煎烤类	584.02	11.46%	251.84	12.31%	315.79	8.13%	250.98	7.89%
合计	1,060.46	20.81%	492.64	24.08%	889.26	22.89%	920.27	28.93%

注：占比系各品类智能控制器产品的销售数量占当期总销售数量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2019年度、2020年1-6月和2020年度单位产品耗用机物料-锡的用量较大的产品类别销售量较2018年度下降较多。

B、2020年度机物料消耗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9年度增加的原因分析

2020年度机物料消耗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9年度增加0.12个百分点，主要由两方面原因所致：一方面，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半年锡的采购均价存在较大幅度的上涨，2020年度的采购均价较2019年度增长2.25%；另一方面，2020年度公司产品销售均价较2019年度下降11.21%，导致锡的消耗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提高。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和2020年度，发行人外购机物料锡的采购均价及智能控制器产品的销售均价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能控制器销售均价（元/套）	21.23	22.87	24.02	25.76
较上期变动幅度	-11.62%	-4.77%	-6.77%	2.89%
锡的采购均价（元/KG）	132.96	128.39	130.03	127.89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较上期变动幅度	2.25%	-1.26%	1.67%	1.80%

注 1：智能控制器销售均价系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数量；

注 2：2020 年 1-6 月的变动幅度系 2020 年 1-6 月的均价相较于 2019 年度的变动比例。

综上，发行人机物料消耗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化受产品结构、产品销售单价以及机物料采购成本等多因素综合影响，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机物料消耗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8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产品结构变化所致，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二、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加工费减少且生产人员人均产值增加的原因，2017 年和 2018 年加工费科目除外协加工费外其他费用构成、2019 年和 2020 年无该项支出的原因

（一）2017 年和 2018 年加工费科目除外协加工费外其他费用构成、2019 年和 2020 年无该项支出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归集的加工费用均为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外协加工费用，2017 年和 2018 年加工费科目所归集的费用与外协加工费用披露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制造费用中的加工费包含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完毕的子公司瑞尔电子在报告期内为瑞德智能母公司提供的人工插件劳务而产生的加工费用，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该部分加工费分别为 222.60 万元和 297.04 万元，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予以抵销。而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回复一轮问询函问题时，补充披露的制造费用按照“制造费用-加工费”所归集的发生额进行了披露，未考虑因内部交易而形成合并抵销数据的影响，由此导致与外协加工费用存在差异，瑞尔电子与瑞德智能之间的外协加工费用内部交易抵销后，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制造费用-加工费用归集的金额分别为 603.98 万元和 561.30 万元，与外协加工费用一致。本次问询函回复时，发行人已对相关的进行了相应的修正，修正前后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修正前	修正后	修正前	修正后	修正前	修正后	修正前	修正后
制造费用-加工费	230.27	230.27	424.31	424.31	783.89	561.30	901.01	603.98
外协加工费用合计金额	230.27	230.27	424.31	424.31	561.30	561.30	603.98	603.9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修正前	修正后	修正前	修正后	修正前	修正后	修正前	修正后
差异金额	-	-	-	-	222.60	-	297.04	-

（二）报告期内加工费减少且生产人员人均产值增加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四）外协加工及生产人员人均产值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的加工费系公司的外协加工所产生的费用，外协加工主要系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由于订单过于集中，出现产能不足，公司内部生产计划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公司将影响产能的个别半成品及成品通过外协加工的形式完成；另外，部分自动化程度较低、技术含量较小、数量较多、单位价值较低的线材、编带及散热器线圈业务亦采用外协加工形式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加工费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加工 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半成品及成品（万个）	496.73	178.49	162.18	56.98	456.09	194.46
散热器（万个）	277.78	75.52	274.26	76.16	374.28	107.53
线材加工（万个）	8,639.99	330.58	8,139.81	239.22	6,815.95	213.55
插片加工（万个）	1,961.03	71.41	609.21	40.72	1,136.18	45.43
铜带及其他（万个）	2,216.03	42.17	465.19	11.24	37.00	0.32
合计	13,591.56	698.18	9,650.65	424.31	8,819.49	561.3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加工费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2019年度，发行人半成品及成品的外协加工费用金额较2018年度减少137.48万元，插片的外协加工费用金额较2018年度减少4.70万元，2019年度产能充足以及需要通过外协完成的半成品及成品的订单较少；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在一季度后订单大幅增加，导致公司产能在订单过度集中的时候出现临时性不足，为及时完成客户的订单交付，公司将部分订单所涉及的

半成品及成品和插片工序采取外协加工方式进行。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散热器的外协加工费用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散热器主要应用于电磁炉和变频空调智能控制器，该类产品在2018年度订单量相对较大，变频空调智能控制器的订单量较多，导致发行人的散热器的外协加工费用相对较高，而2019年度和2020年度该类订单逐渐减少，外协加工费用也相应下降。

(3) 线材的外协加工主要由于其技术含量较小、数量较多、单位价值较低，公司对其主要采用外协加工形式完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线材的外协加工费用随之增加。

(4) 铜带及其他的外协加工费用，主要内容系铜带及端子冲压件外协加工，2019年度和2020年度均有较大金额的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在一季度后订单大幅增加，导致公司产能在订单过度集中的时候出现临时性不足，公司增加了端子冲压件的外协加工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对铜带的需求由全部通过外部采购转变为外部采购和外协加工两种形式，即从2019年度开始，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及铜材料边角料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回收利用，2019年度和2020年度铜带的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7.16万元和22.70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人均产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人均产值及其对应的收入、生产人员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备注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8,187.46	93,324.82	81,959.13	A
生产员工平均数量（人）	1,783	1,566	1,473	B
人均产值（万元）	60.68	59.59	55.64	C=A/B

注：上述各年度生产员工平均数量为当年各月末生产人员数量的平均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均产值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人均产销量不断上升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产品工艺技术的不断改善，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发行人的劳动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发行人的人均产销量随之提高，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更换升级生产设备，提高 ICT 测试、FCT 测试及喷测的自动化比例，实现了部分工序自动化完成，减少了生产线人员数量，报告期内共节约生产人员 101 人左右，占 2020 年生产人员总数 5.66%。其中：发行人报告期内完成半自动化生产线 5 条，平均每条产品自动化生产线较一般生产线节约 3 人左右，节约生产线人数 15 人左右；生产线 FCT 测试的比例由 10% 左右不断提高至 50% 左右，平均每条生产线节约 2 人左右，节约生产线人数 62 人左右；生产线喷测的比例由 18% 左右不断提高至 54% 左右，平均每条生产线节约 1 人左右，节约生产线人数 24 人左右。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提高产品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即提高元件插件及贴装工序的自动化率，该自动化率从 77.62% 逐步提升到 80.94%（自动化率=通设备插入或贴装的元器件数量/产品整体的插入或贴装的元器件数量），提高了生产线员工的劳动生产效率。

(3) 公司内部不断加强生产员工管理，持续开展精益生产活动，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流程，提高员工的劳动生产效率。

(4) 发行人产品的集成化程度不断提高，单套产品需人工完成的操作量有所减少。

3、报告期内加工费用变化与生产人员人均产值变化的关系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度公司加工费减少与产能提升、产品结构变化相关，而生产人员人均产值逐年增加与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提升亦受到了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提升的影响，因此报告期加工费减少且人均产能增加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采取租赁而非购置贴片机方式的原因，90% 贴片机系租赁取得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披露出租方、租赁定价及公允性、设备租赁费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资金往来

（一）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采取租赁而非购置贴片机方式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之“3、产能与机器设备

的匹配性”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发行人采取租赁而非购置贴片机方式的原因分析如下：

(1) 贴片机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资本性投入相对较高

贴片机及其配套设备的购置成本相对较高，根据市场报价情况每台贴片机约120万元左右，配套的插件机每台约130万元左右，若将76台贴片机及配套的设备（其中各类型插件机56台）全部自行购置，预计需投资1.64亿元左右，而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生产所需的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形成，外部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融资规模较小且融资成本相对较高，该资本性投入具有较大的融资成本压力。

(2) 贴片机的租赁市场较为完善

公司生产用的贴片机及其配套设备租赁市场较为成熟，市场上该类设备的租赁公司有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对贴片机及其配套设备涉及到的工序采用租赁或外协加工方式的情形较为普遍，如朗特智能（SZ.300916）、振邦智能（SZ.003028）、欧陆通（SZ.300870）、佛山照明（SZ.000541）、初灵信息（SZ.300250）、惠而浦（SH.600893）、格力电器（SZ.000651）和奥尼电子等公司均存在采用租赁或外协加工方式的情况，其中：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欧陆通2018年度和2019年度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6,084.29万元和5,607.36万元，占其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74%和5.47%，欧陆通招股说明书披露“SMT贴片工序采用标准设备进行自动化加工，设备投入金额大，租赁市场成熟，存在较多专业设备租赁公司，行业内租赁设备产线进行生产的形式较为普遍，如光宝科技、茂硕电源、佛山照明等公司”；根据奥尼电子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其2018年至2020年，外协加工费分别为315.46万元、430.89万元和1,235.72万元，占其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50%、1.20%和1.93%，其委托第三方SMT外协贴片加工等集中在2019年和2020年，其中2020年度奥尼电子SMT外协加工数量占产品产量的比例为47.75%。

因此，发行人租赁贴片机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采用租赁方式经营效果好，并自公司成立起持续沿用至今，20多年以来公司未出现任何因租赁贴片机

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租赁而非购置贴片机方式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是公司快速发展阶段所采取的过渡性措施，随着公司业务收入及产能需求的不断扩大，并逐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逐步提高贴片机自购的比例。

.....”

（二）90%贴片机系租赁取得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的说明

1、租赁设备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说明

贴片机及其配套设备的租赁市场发展成熟、供应充足、有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发行人租赁贴片机及其配套设备符合行业惯例，贴片机及其配套设备采用租赁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将租赁贴片机及其配套设备作为租赁资产进行管理，合法取得该类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和收益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生产设备的费用分别为 1,432.63 万元、1,687.61 万元和 2,017.3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2%、2.31%和 2.40%，占比均不足 2.5%，发行人因租赁资产而支付的租赁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较小。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租赁设备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租赁贴片机仅涉及

公司自动化生产流程的元件贴装工序，该工序所应用的均为通用技术，对贴片机及其配套设备涉及到的工序采用租赁或外协加工方式的情形较为普遍，发行人灵活采用自主及租赁贴片机的方式来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的元件贴装需求，租赁贴片机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业务开展的独立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以及提供技术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自公司成立持续沿用至今，一直采用租赁设备方式进行经营，20 多年以来，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因租赁设备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发展良好，因此，发行人租赁设备并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 90%贴片机系租赁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三）披露出租方、租赁定价及公允性、设备租赁费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之“3、产能与机器设备的匹配性”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中的租赁费用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一部分为公司浙江瑞德生产基地的房屋租赁费用，另外一部分为公司的设备租赁费用，设备租赁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设备名称	租赁定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深圳市奥瑞得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机	按生产自动化点数核算	-	310.17	720.32
		插件机	按生产自动化点数核算	-	102.11	242.77
		点胶机、印刷机等	月租金，春节按天数核算	-	11.6	26.7
		小计		-	423.88	989.79
	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比例		-	33.46%	56.06%	
	深圳市奥维特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机	按生产自动化点数核算	834.73	498.55	-

序号	出租方	设备名称	租赁定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插件机	按生产自动化点数核算	278.95	198.37	-
		点胶机	月租金，春节按天数核算	8.12	8.38	-
		小计		1,121.80	705.3	-
		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比例		63.99%	46.96%	-
2	深圳市达能创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机	按生产自动化点数核算	205.86	150.48	118.01
		插件机	按生产自动化点数核算	64.93	49.97	50.73
		小计		270.79	200.45	168.74
		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比例		55.67%	100.00%	100.00%
3	安徽省景发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机	按生产自动化点数核算	195.66	106.44	22.82
		插件机	按生产自动化点数核算	90.07	45.07	11.09
		小计		285.73	151.52	33.9
		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4	东莞市一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贴片机	按生产自动化点数核算	-	-	10.76
		插件机	按生产自动化点数核算	-	-	26.77
		点胶机	月租金	-	-	3.09
		小计		-	-	40.62
5	深圳市新中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机	按生产自动化点数核算	131.46	67.64	63.53
		插件机	按生产自动化点数核算	166.1	117.25	136.04
		板机、印刷机	月租金	5	-	-
		小计		302.56	184.89	199.57
		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比例		15.80%	16.44%	7.89%
6	东莞市超日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压着机	月租金	33.14	19.91	-
		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比例		2.08%	1.65%	-
7	绍兴市越城区旺顺家电商行	空调	年租金	3.33	1.67	-
合计				2,017.36	1,687.61	1,432.63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40%	2.31%	2.22%

注 1：租赁费用金额系账面记载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 2：深圳市奥瑞得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奥维特电子有限公司均受自然人方机镇实际控制；

注 3：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上述设备出租方营业收入比例数据来源于其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访谈记录，东莞市一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旺顺家电商行未曾公开其财务数据，发行人亦无法获取前述公司营业收入的相关数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生产设备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出租方安徽省景发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牛吉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1.31%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生产设备出租方不存在其他密切关系、资金往来。安徽省景发电子有限公司系子公司安徽瑞德的租赁设备供应商，其租赁价格与其他出租方租赁的单价基本一致，价格公允。安徽瑞德产量与设备租赁费用结算金额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徽瑞德生产数量（万套）	704.29	369.24	116.86
租赁费用（万元）	285.73	151.52	33.90

安徽瑞德于2018年8月开始试运营投产，2018年度安徽瑞德生产的产品为咖啡机，该类产品需要通过贴片机及其配套设备加工的点数相对较少，故2018年度生产设备的租赁费用相对较低。

若将公司租赁资产作为一项投资项目估算其投资报酬率，根据市场报价情况每台贴片机约120万元左右，配套的插件机每台约130万元左右，公司76台贴片机及配套的设备（其中各类型插件机56台）预计投资1.64亿元（不含税金额约1.45亿元，增值税进项税预计7.19年可完全抵扣），并以2020年租赁费用2,017.36万元（不含税金额）作为每年的投资回报，租赁资产的使用寿命分别按10年和15年进行测算，公司本项目的投资报酬率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租赁资产预计投资总金额	16,400.00	
年租金回报金额（不含税）	2,017.36	保守估计按 2020 年全年的租赁费用（注 1）
前 7 年预计年现金流入净额	2,279.61	固定资产进项税按 7.19 年抵扣完毕
第 8 年预计现金流入净额	2,068.29	
8 年后预计年现金流入净额	2,017.36	
假设 10 年使用寿命的内含投资报酬率	5.97%	
假设 15 年使用寿命的内含投资报酬率	10.27%	

注1：公司2020年末的部分新增的租赁资产的实际租赁期不足3个月；

注2：增值税税率统一按13%计算。

根据公司目前租赁的资产中，部分供应商提供的生产设备的使用年限已经

超过15年（其中一台贴片机已经使用20年，一台立式插件机已经使用近23年，一台卧式插件机已经使用了22年），仍在继续使用，同时考虑到物价上涨租赁费用上调、租赁资产后期养护成本等因素，发行人租赁资产项目按15年进行测算投资报酬率相对合理，发行人租赁资产项目的实际投资报酬率应在10%以上，静态投资回收期在7.19年以内，因此公司与生产设备出租方约定的租赁价格是合理的，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综上，发行人承租上述设备租赁系市场化行为，公司采取多家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租赁服务，出租方与发行人均为独立的市场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向不同出租方租赁的单价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经测算租赁资产项目内含投资报酬率、投资回收期相对合理，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因此发行人租赁资产的租赁定价较为合理，具有公允性。”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租赁贴片机的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奥瑞得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奥瑞得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志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02160B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大芬村康达尔花园 16-18 栋 16 栋 606（办公住所）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及购销；机械设备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国家禁止、限制项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东及持股比例	余丹丹	90%
	方志	10%

(2) 深圳市奥维特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奥维特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金梅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4 月 11 日至 2032 年 4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77889Q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东方半岛 10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机械设备的租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东及持股比例	陈金梅	90%
	柯长福	10%

根据保荐机构和律师的访谈记录，深圳市奥瑞得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奥维特电子有限公司，均受自然人方机镇实际控制，方机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深圳市达能创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达能创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鹏	
注册资本	3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3R5XR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一工业区华源小区 B 幢第三层 B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的租赁、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何 军	95%
	胡 鹏	5%

(4) 安徽省景发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省景发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茆冬陵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9 年 9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95704943J	
住所	合肥市新站区九顶山路与奎河路交口合肥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5 栋 2 楼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来料加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牛 吉	52%
	陈忠欣	20%
	单建成	12%
	茆祥前	10%
	胡 鹏	2%
	左其志	2%
	茆冬陵	1%
	胡贵险	1%

(5) 东莞市一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一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丽琼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66119358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桥东路南六街 6 号 2 号楼 101 室、201 室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维修、设计、技术研发、销售：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机械设备、机械臂、通用机械设备、通用机械设备配件；出租：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机械设备、机械臂及通用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余丽琼	100%

(6) 深圳市新中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新中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乔宏庆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3E07N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华清大道 246 号立基厂 2 栋 2 层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辅料、设备、五金产品、塑胶制品、线材、钢材、石材、通信设备、包装材料、纸制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设备的租赁和上门维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乔宏庆	100%

(7) 东莞市超日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超日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丽君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825896559	
住所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村溪子边路 1 号 15 栋 B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自动化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杜昌发	100%

(8) 绍兴市越城区旺顺家电商行

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旺顺家电商行	
经营者	杨思桥	
注册资本	-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8-05-31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600MA2BERHN7R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镜湖轻纺市场一楼 A 区 47 号	
经营范围	零售、出租、维修：家电、厨具。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生产设

备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出租方安徽省景发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牛吉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31%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生产设备出租方不存在其他密切关系、资金往来。

【中介机构核查】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制造费用归集的机物料消耗清单，复核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2、访谈发行人生产制造部门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机物料消耗的具体用途、应用产品及环节，分析复核机物料消耗的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机物料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机物料采购的具体流程、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查询重要机物料市场价格走势，分析复核机物料消耗金额波动的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加工费清单，复核外协加工费与制造费用-加工费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5、访谈发行人外协加工业务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外协加工业务的具体内容、应用产品及环节、外协加工费用的波动原因，分析复核外协加工费用的合理性；

6、检查外协加工合同或协议，抽查外加工费用的付款凭证，检查外协加工费用入账的准确性；

7、访谈发行人制造部门的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人员产值变化的具体原因，分析其变化原因的合理性；

8、检查发行人生产人员人均产值的计算过程，分析复核导致发行人的人员产值变化的影响因素是否合理；

9、访谈发行人租赁设备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租赁设备的原因，了解发行人租赁取得贴片机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10、访谈发行人租赁设备相关负责人员，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出租方的合同，了解设备租赁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以及租赁市场的基本情况，了解租赁定价依据，分析租赁定价是否公允；

11、对主要租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通过访谈了解设备供应商的主营业务情况、合作时间、合作关系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等情况；

12、获取公司主要设备租赁供应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13、获取主要供应商的财务资料，计算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1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设备租赁清单，分析复核租赁项目的合理性及复核租赁费用是否准确；

15、通过企查查、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检索并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设备出租方的基本信息；

1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贴片机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资金往来。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充分披露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机物料消耗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的原因，该变化原因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中归集的加工费用均为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外协加工费用，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加工费减少的原因以及生产人员人均产值增加的原因，该变化原因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发行人的加工费用总额的变化与发行人的人均产值变化不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

3、发行人采取租赁而非购置贴片机方式具有合理性，90%贴片机系租赁取得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租赁定价公允。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生产设备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出租方安徽省景发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牛

吉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31%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生产设备出租方不存在其他密切关系、资金往来。

问题四、关于芯创微和德仪电子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军胞弟汪民配偶王汉丽之胞姐，持有芯创微 30% 股权，发行人股东叶辉（持有发行人 1.99% 股权）持有芯创微 30% 股权，发行人通过芯创微向无锡中微采购 IC 芯片。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31.53 万元、1,053.81 万元、1,010.50 万元和 502.93 万元，占当期采购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1.84%、1.62% 和 1.74%。首轮问询已对相关问题进行关注，发行人解释称，发行人与无锡中微直接谈判确定采购价格，芯创微按照该价格销售给发行人，同时在整个交易过程中提供备货、预付货款和日常交易订单维护等服务，并取得交易价差。若无锡中微直接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双方交易价格将同发行人与芯创微发生交易取得同等货物的价格一致。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军之弟汪民之配偶王汉丽持有关联方德仪电子 32.00% 股权，其胞姐王汉玲持有 33% 股权。报告期内德仪电子向芯创微采购金额分别为 1,039.42 万元、1,451.29 万元、1,213.73 万元、1,101.69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芯创微经销价差、收入构成、获利情况，说明芯创微是否专门从事为发行人和德仪电子向芯创微采购业务，相关业务模式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说明德仪电子向芯创微采购金额与其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性，德仪电子与发行人向芯创微采购相同产品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德仪电子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3）说明芯创微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芯创微经销价差、收入构成、获利情况，说明芯创微是否专门从事为发行人和德仪电子向芯创微采购业务，相关业务模式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结合芯创微经销价差、收入构成、获利情况，说明芯创微是否专门从事为发行人和德仪电子向芯创微采购业务

1、芯创微经销价差情况

报告期内，芯创微主要销售 MCU、驱动 IC 等类型芯片，各类型芯片的平均经销价差情况如下：

芯创微各类产品的价格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2、芯创微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芯创微的收入主要来源于 MCU、驱动 IC 类芯片的销售收入，具体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MCU	1,694.67	1,847.51	1,879.49
驱动 IC	344.35	366.30	281.77
其他	167.14	67.88	89.40
合计	2,206.16	2,281.68	2,250.65
其中：向发行人销售收入	1,231.21	1,119.18	1,017.18
向德仪电子销售收入	974.95	1,162.50	1,227.92

注：上述表格数据来源于芯创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芯创微主要向发行人、德仪电子销售 MCU 芯片和驱动 IC 芯片。

3、芯创微获利情况

报告期内，芯创微主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206.16	2,281.68	2,250.65
营业成本	2,072.38	2,139.17	2,111.01
毛利额	133.77	142.51	139.6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6.06%	6.25%	6.21%
利润总额	101.44	102.74	99.85

注：上述表格数据来源于芯创微。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芯创微毛利额分别为 139.65 万元、142.51 万元和 133.77 万元，总体毛利额较小。报告期内，芯创微向发行人销售毛利率较向德仪电子销售毛利率低，主要原因为：

（1）芯创微向发行人销售芯片价格系无锡中微与发行人直接谈判确定，由于发行人与无锡中微的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向无锡中微提供小家电产品的技术特点、技术方案、性能要求、电路样片、设计版图、应用测试反馈等，为无锡中微在小家电领域芯片的研发设计提供了较多支持，而德仪电子仅为贸易商，故无锡中微通过芯创微向发行人销售芯片毛利率较德仪电子低。

（2）发行人作为国内小家电智能控制器较大规模厂商之一，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无锡中微通过为发行人研发生产小家电智能控制器芯片进一步开拓了其小家电领域芯片市场。

综上，报告期内，芯创微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MCU、驱动 IC 芯片，其主要产品的平均经销价差率为 5.78%~7.56%，利润总额约 100 万元，综合毛利率约 6%，与无锡中微一般给予其代理商的毛利空间 5%~8%相符。

4、芯创微是否专门从事为发行人和德仪电子向芯创微采购业务

报告期内，芯创微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德仪电子，主要系芯创微业务发展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嵩人将精力主要投入到其投资的另一家公司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芯创微的业务发展

芯创微实际控制人黄嵩人长期从事于 IC 芯片行业，与行业内的无锡中微、叶辉、王汉玲相识多年。2012 年，黄嵩人了解到无锡中微开拓民用芯片业务的信息，在看好国产芯片的未来市场前景的情况下，与叶辉、王汉玲共同投资成立了芯创微，并申请成为无锡中微的代理商。由于芯创微成立时资金实力、市场资源有限，芯创微通过具有多年的销售经验和丰富的销售渠道的德仪电子销

售给终端客户。发行人在国内小家电智能控制器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无锡中微为了进一步开拓小家电领域的 IC 芯片市场，同时发行人也有意寻找国内稳定的芯片供应厂商，因而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并于 2016 年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鉴于无锡中微的销售模式（即代理模式，不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以及叶辉、王汉玲与发行人的关系，无锡中微指定芯创微为发行人提供备货、日常交易订单维护服务等，且芯片价格由无锡中微与发行人直接谈判确定。

根据芯创微的访谈记录，芯创微向发行人供货为无锡中微指定，若其他客户或潜在客户提出 IC 芯片采购需求时芯创微将根据资金情况、客户资质情况及订单规模、无锡中微生产计划等因素进行合作考虑；根据无锡中微的访谈记录，未来随着业务的发展，无锡中微不排除指定其他客户由芯创微提供服务。

（2）芯创微实际控制人精力投入有限

芯创微实际控制人黄嵩人除投资芯创微外，还投资并控制了湖南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数字信号处理器芯片的设计，在其规模化发展后，黄嵩人将主要精力投入该公司的经营发展。

因此，芯创微不是专门从事为发行人和德仪电子进行采购业务，但报告期内，芯创微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德仪电子，主要系芯创微的业务发展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主要精力投入到其投资的另一家公司所致。

（二）相关业务模式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芯创微作为无锡中微的代理商，主要向无锡中微采购 IC 芯片销售给发行人、德仪电子等客户，该种业务模式主要受无锡中微采用代理模式所致。

根据无锡中微的访谈记录，无锡中微基于其自身的销售服务能力、响应及时性、回款周期、批量生产计划等因素考虑而主要采用代理模式，并通过代理商开拓市场、寻找客户资源。无锡中微目前代理模式收入占其总收入比例约 90%，其中家电行业终端客户均采用代理模式。销售价格方面，无锡中微对规模较大、品牌实力较强的终端客户（即芯片使用企业）一般采取直接与其谈判确定采购价格，代理商按照该价格提供备货、预付货款以及日常交易订单维护等服务，无锡中微通常会给予代理商 5%~8%毛利空间。因此，芯创微作为无

锡中微的代理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无锡中微采取代理模式符合集成电路行业惯例。由于代理商（或其股东）一般具有多年的市场经营经验，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能够协助芯片制造商更高效地拓展市场，不受客户区域限制，提供日常关系维护及售后技术支持，降低市场推广及销售费用；同时，芯片制造商通常会要求代理商在较短的账期内向支付货款，加快了资金回笼，缓解资金压力。代理商作为 IC 芯片制造商和终端客户的联系纽带，在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售后服务、资金流转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IC 芯片制造商通常会采取代理模式销售，集成电路行业上市公司中圣邦股份、中颖电子、东软载波、兆易创新、汇顶科技等均存在较大比例的代理/经销模式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代理/经销情况
圣邦股份	根据集成电路行业惯例和企业自身特点，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2019 年度，圣邦股份对该部分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其总收入的 89.56%。
中颖电子	公司的销售较大比例是卖断给经销商再销售给客户，小部分采用直销。这种模式，在 MCU 芯片设计业是常见的模式，可以藉由经销商提供客户更多的工程服务支持，也更有利于市场开拓及小客户培育。
兆易创新	公司的销售主要为直接销售与经销两种。代理商模式占总收入 79.96%
汇顶科技	公司产品采用直销和代理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将产品销售给模组厂、方案商和整机厂商。2019 年度，向经销商销售比例为 76.66%。
东软载波	其设计生产的芯片通过直接销售与渠道经销两种模式对外销售。2019 年度，外销芯片以经销模式为主，占对外业务收入 77.96%。

综上，芯创微作为无锡中微的代理商向发行人、德仪电子销售 IC 芯片，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说明德仪电子向芯创微采购金额与其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性，德仪电子与发行人向芯创微采购相同产品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德仪电子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一）德仪电子向芯创微采购金额与其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德仪电子采购金额及营业收入相关数据已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德仪电子向芯创微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37.76%、33.10%、23.15%，德仪电子营业收入覆盖德仪电子向芯创微采购 IC 芯片金额。

因此，德仪电子向芯创微采购金额与其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二）德仪电子与发行人向芯创微采购相同产品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德仪电子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芯创微向德仪电子、发行人销售的 MCU、驱动 IC 等类型芯片的平均价格如下：

芯创微向德仪电子、发行人销售的 MCU、驱动 IC 等类型芯片价格的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德仪电子与发行人向芯创微采购 MCU 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其中：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芯创微采购的平均价格略高于德仪电子的采购平均价格主要系采购的 MCU 中各芯片的规格型号不同、数量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德仪电子与发行人向芯创微采购同一规格型号 IC 芯片的金额及采购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芯片型号	德仪电子向芯创微采购		发行人向芯创微采购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个)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个)
2020 年度	-	-	-	-	-
2019 年度	型号 A	0.48	1.1983	19.07	1.1994
2018 年度	型号 A	0.96	1.1983	22.70	1.1943

注：上述表格数据来源于德仪电子、发行人。

由上表可知，德仪电子与发行人向芯创微采购同一规格型号 IC 芯片单价基本相同，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德仪电子向芯创微的采购金额与其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德仪电子与发行人向芯创微采购 IC 芯片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其中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芯创微采购平均价格略高于德仪电子平均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德仪电子与发行人向芯创微采购的同一规格型号 IC 芯片单价基本相同，不存在较大差异。

因此，不存在德仪电子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三、说明芯创微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芯创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嵩人	40.00	40.00
2	叶辉	30.00	30.00
3	王汉玲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王汉玲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军胞弟汪民配偶王汉丽之胞姐，叶辉持有发行人 1.99% 股权。

根据对芯创微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嵩人访谈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调查表以及公开资料查询等，芯创微其他股东（黄嵩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中介机构核查】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芯创微经销价差情况表、主要型号 IC 芯片的销售明细表、财务报表；访谈了芯创微实际控制人关于芯创微业务开展情况等；访谈无锡中微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锡中微代理模式相关情况；查询集成电路行业的相关资料，比对集成电路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

2、取得德仪电子的财务报表、对芯创微的采购情况说明；取得芯创微对德仪电子销售 MCU、驱动 IC 的价格表，以及德仪电子主要型号 IC 芯片的采购明细表。

3、访谈芯创微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嵩人，查询公开资料信息，核查芯创微其他股东黄嵩人报告期内主要银行流水，将账户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将账户交易对方与芯创微其他股东进行比对；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芯创微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芯创微不是专门从事为发行人和德仪电子向芯创微采购业务，芯创微作为无锡中微的代理商向发行人、德仪电子销售 IC 芯片，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德仪电子向芯创微的采购金额与其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德仪电子与发行人向芯创微采购同一规格型号 IC 芯片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德仪电子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芯创微其他股东（黄嵩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问题五、关于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汪民、王汉丽控制的企业中德珑磁电、德珑电子、董泽涂料、德仪电子、德芯科技、德磁科技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重合情形。其中，2017 年-2020 年，德仪电子向芯创微采购金额分别为 1,039.42 万元、1,451.29 万元、1,213.73 万元、1,101.69 万元，向东软载波采购金额分别为 67.50 万元、649.25 万元、1,148.28 万元、1,978.27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芯创微采购金额分别为 931.53 万元、1,053.81 万元、1,010.50 万元和 502.93 万元，向东软载波采购金额分别为 44.39 万元、116.64 万元、149.97 万元、127.92 万元。

（2）2017 年-2020 年，德仪电子向重叠客户纯米电子销售金额为 0、12.68 万元、238.25 万元、504.25 万元，向小熊电器销售金额分别为 0、2.26 万元、133.54 万元、368.44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纯米电子销售金额为 2,890.13 万元、8,901.12 万元、10,409.20 万元、4,349.46 万元，向小熊电器销售金额分别为 3.64 万元、92.83 万元、227.99 万元、56.9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德仪电子、德珑磁电、德珑电子、德芯科技、德磁科技等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结合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重叠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同类产品价格，说明相关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2）说明报告期各期，德仪电子、德珑电子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销售的产品种类；德仪电子、德珑电子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与发行人向相关客户销售产品是否存在重叠或者配套关系；发行人及德仪电子、德珑电子与重叠客户是否存在一揽子采购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3）说明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德仪电子、德珑磁电、德珑电子、德芯科技、德磁科技等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结合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重叠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同类产品价格，说明相关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一）报告期各期，德仪电子、德珑磁电、德珑电子、德芯科技、德磁科技等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德仪电子、德珑磁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德珑电子、德芯科技、德磁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德仪电子、德珑磁电、德珑电子、德芯科技、德磁科技等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二）结合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重叠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同类产品价格，说明相关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发行人与德仪电子、德珑磁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均属于电器行业上游相关企业，生产经营地主要分布在广东省。广东省作为全国最大的家用电器生产基地，拥有美的、格力、格兰仕、艾美特、小熊、科龙、奥马等众多知名家电品牌厂商或其生产基地以及相关的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等制造商，区域相对集中。由于就近采购、客户区域化等因素，致使发行人与德仪电子、德磁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仪电子、德磁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德仪电子向其交易情况				发行人向其交易情况			
		采购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芯创微	IC 芯片	1,101.69	1,213.73	1,451.29	IC 芯片	1,123.93	1,010.50	1,053.81
2	上海东软载波微电子有限公司	IC 芯片	1,978.27	1,148.28	649.25	IC 芯片	297.88	149.97	116.64
-		销售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3	纯米	IC 芯片	535.74	238.25	12.68	智能控制器、电磁炉整机	8,618.40	10,409.20	8,901.12
4	佛山市小熊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IC 芯片	368.44	133.54	2.26	智能控制器	109.99	227.99	92.83
5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IC 芯片	9.89	-	-	智能控制器	430.77	-	-
公司名称		德珑磁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其交易情况				发行人向其交易情况			
		采购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6	佛山市顺德区乔晶电子有限公司	磁环	71.76	93.10	33.43	变压器、电感	1,012.81	875.96	1,088.69
-		销售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5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变压器、电感等	481.76	225.78	386.31	智能控制器	430.77	-	-

上述发行人与德仪电子、德磁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 IC 芯片、磁环、电感、变压器等，向重叠客户主要销售智能控制器，该等材料或产品的规格、型号、品类众多，并且主要为满足特定功能需要进行的定制化生产，因此，无公开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上述相关材料或产品，发行人向非重叠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同类产品价格的比较如下：

1、向芯创微交易价格比较情况

发行人向芯创微采购同类产品价格比较情况参见首轮问询回复之“问题十七：关于芯创微及股东叶辉”之“一、结合发行人与芯创微合作历史、向无锡中微采购内容、直接采购价格与通过芯创微采购价格差异、价款结算方式、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比较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通过芯创微采购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向芯创微采购市场化交易原则定价，交易定价公允。

2、向上海东软载波微电子有限公司交易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市公司东软载波（股票代码 300183）全资子公司上海东软载波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为 IC 芯片，采购金额分别为 116.64 万元、149.97 万元、297.88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0%、0.24%、0.41%，采购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东软载波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型号 IC 芯片与发行人向其他非重叠供应商采购同类型或类似产品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发行人向上海东软载波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的价格与向其他非重叠供应商采购同类型或类似产品的价格的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发行人对上海东软载波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型号 IC 芯片均价与发行人向其他非重叠供应商采购同类型或类似产品的均价差异较小。发行人向上海东软载波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定价，交易定价公允。

3、向纯米交易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纯米主要销售电饭煲类、电磁炉类智能控制器以及电磁炉整机，该三类产品合计金额分别为 8,852.69 万元、10,130.77 万元、7,879.82 万元，分别占公司向其销售收入的 99.46%、97.33%、91.43%，德仪电子向纯米主要销售 IC 芯片，销售内容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纯米销售的电饭煲类、电磁炉类智能控制器及电磁炉整机与发行人向其他非重叠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1）电饭煲类智能控制器

发行人向纯米销售的电饭煲类智能控制器与发行人向其他非重叠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及毛利率的价格比较情况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纯米销售的电饭煲智能控制器价格与发行人向苏泊尔等客户销售的价格、毛利率不同，主要系发行人向纯米和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性能、规格型号、数量等不同所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纯米销售的电饭煲类智能控制器毛利率与向苏泊尔销售该类型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发行人向纯米销售产品的定价均为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2）电磁炉类智能控制器

发行人向纯米销售的电磁炉类智能控制器与发行人向其他非重叠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及毛利率比较情况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纯米销售的电磁炉类智能控制器与向苏泊尔销售该类型产品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的功能、成本等不同所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纯米销售电磁炉类智能控制器与向苏泊尔销售的该类型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小，2018 年度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向纯米、苏泊尔销售产品的性能、规格型号、数量等不同所致。发行人向纯米销售该类型产品的定价均为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3）电磁炉整机

发行人向纯米销售的电磁炉整机与发行人向其他非重叠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及毛利率比较情况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2018 年度发行人向纯米销售电磁炉整机的收入较小，主要为小批量试产的样机收入。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纯米销售电磁炉整机的单价与向 nuwave,LLC 销售该类型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产品的性能、规格型号不同，且发行人向 nuwave,LLC 销售的产品均为出口，对产品的测试及原材料要求较高，核心原材料为进口，因此销售单价较高。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纯米销售电磁炉整机的毛利率与向 nuwave,LLC 销售该类型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发行人向纯米销售该类型产品

的定价均为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4、向佛山市小熊厨房电器有限公司交易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市公司小熊电器（股票代码：002959）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小熊厨房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煎烤类、厨房电动类、母婴产品类智能控制器，合计金额分别为 87.70 万元、213.79 万元、115.68 万元，分别占销售收入比例 0.11%、0.23%、0.11%，占比较小；德仪电子向其主要销售 IC 芯片，与发行人销售内容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佛山市小熊厨房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的上述智能控制器情况如下：

发行人向佛山市小熊厨房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的上述智能控制器的价格及毛利率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上述智能控制器涉及多士炉、厨师机、和面机、煮蛋器、电饭煲、调奶器等具体智能控制器产品，上述智能控制器各细分产品种类多且销售金额较小。发行人向佛山市小熊厨房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由于品类、性能、规格型号、数量等不同以及部分产品为小批量试产产品等，导致发行人向佛山市小熊厨房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的各品类产品与向其他供应商销售的产品价格有所差异。发行人向佛山市小熊厨房电器有限公司销售智能控制器的定价均为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5、向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交易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微波炉类智能控制器；德仪电子向其销售 IC 芯片，德珑电子向其主要销售变压器、电感等。发行人和德仪电子、德珑电向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内容均不同。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20 年度新开拓的客户。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其销售微波炉类智能控制器的金额为 430.77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40%，占比较小。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微波炉类智能控制器具体产品为微波炉滤波板，其销售单价为 3.87 元/个，该产品主要用于解决 EMC、抗干扰等，工序简单、功能单一，原材料用料少，且不涉及软件编程调试等，因此销售单价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除 2020 年向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销

售滤波板外，无相同或类似产品销售。

发行人向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销售该产品的定价为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6、向佛山市顺德区乔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佛山市顺德区乔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晶电子”）采购内容为变压器、电感，采购金额分别为 1,088.69 万元、875.96 万元、1,012.8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0%、1.40%、1.39%；德磁科技向其采购磁环，采购金额分别为 33.43 万元、93.10 万元、71.76 万元，与发行人采购内容不同。

由于发行人产品的品类、规格型号较多，均为定制化产品，故采购的变压器、电感规格型号众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乔晶电子采购的主要型号材料与发行人向其他非重叠供应商采购的类似规格型号材料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发行人向乔晶电子采购的主要型号材料与发行人向其他非重叠供应商采购的类似规格型号材料的价格的相关信息已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除个别型号因采购数量差异较大导致采购均价差异外，发行人对乔晶电子采购电感、变压器主要型号的采购均价与发行人向其他非重叠供应商采购类似型号材料的均价差异较小。发行人向乔晶电子的采购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及发行人的询价、比价策略进行，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德仪电子、德珑磁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等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德仪电子、德珑电子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销售的产品种类；德仪电子、德珑电子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与发行人向相关客户销售产品是否存在重叠或者配套关系；发行人及德仪电子、德珑电子与重叠客户是否存在一揽子采购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一）德仪电子、德珑电子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销售的产品种类

报告期各期，德仪电子、德珑电子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销售的产品种类

情况如下：

德仪电子、德珑电子毛利率的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德仪电子、德珑电子毛利率较为稳定，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IC 芯片、电感、变压器等，与发行人销售的智能控制器产品不同。

（二）德仪电子、德珑电子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与发行人向相关客户销售产品是否存在重叠或者配套关系；发行人及德仪电子、德珑电子与重叠客户是否存在一揽子采购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根据对发行人与德仪电子、德珑电子主要重叠客户的访谈，其中仅纯米存在通过德仪电子采购其代理的东软载波 IC 芯片，并将其以客供料（客户提供物料）方式向发行人提供，用于纯米定制化的智能控制器。报告期内，纯米向德仪电子采购该部分 IC 芯片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94.35 万元及 246.65 万元。

根据纯米与发行人的合同及对纯米的访谈，纯米基于对核心零部件管控及降低成本等考虑自行采购部分 IC 芯片，并向智能控制器厂商提供该物料进行生产。纯米向发行人提供的 IC 芯片根据《客供物料管理表》进行管理，双方不对该客供料进行结算，纯米以合同约定的产品价格（不包含该客供料价格）采购发行人生产的智能控制器。

除上述情况外，德仪电子、德珑电子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与发行人向相关客户销售产品不存在重叠或者配套关系。

根据对发行人及德仪电子、德珑电子主要重叠客户的访谈以及核查与重叠客户签署的合同、资金流水等，发行人及德仪电子、德珑电子与重叠客户不存在一揽子采购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三、说明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通过查询发行人与德仪电子、德珑磁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叠客户、供应商基本信息及其股东信息、走访或视频访谈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以及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调查表、报告期内资金流水等，除芯创微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军胞弟汪民配偶王汉丽之胞姐持股 30%、发行人股东叶辉持有 30% 股权外，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德仪电子、德珑磁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德珑电子、德芯科技、德磁科技的财务报表；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仪电子、德珑磁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与发行人向其他非重叠供应商同类型或类似产品的价格情况。

2、取得德仪电子、德珑电子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及销售产品情况表；访谈主要重叠客户以及核查发行人、德仪电子、德珑电子与主要重叠客户的合同，是否存在发行人和德仪电子、德珑电子销售产品重叠或配套情况。

3、检索天眼查、企查查、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等网站，核实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及其股东信息，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公司查册报告；走访或视频访谈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取得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书面确认；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德仪电子、德珑磁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等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除纯米通过采购德仪电子 IC 芯片以客供料方式提供给发行人外，德仪电子、德珑电子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与发行人向相关客户销售产品不存在重叠或者配套关系；发行人及德仪电子、德珑电子与重叠客户不存在一揽子采购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除芯创微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军胞弟汪民配偶王汉丽之胞姐持股 30%、发行人股东叶辉持有 30%股权外，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问题六、关于原材料采购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分别为 79.29%、79.15%、79.46%、78.46%，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 IC 芯片、PCB、电阻电容等。

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 2020 年及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并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 IC 芯片、PCB、显示屏、二三极管、电阻电容、继电器、电感等，报告期内前述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IC 芯片	0.93	33.75%	0.70	0.68%	0.69	1.17%	0.68	-6.75%
PCB	1.04	24.16%	0.84	-12.94%	0.96	-11.68%	1.09	8.86%
显示屏	2.04	13.35%	1.80	-1.27%	1.82	17.08%	1.56	5.35%
电容	0.06	-3.85%	0.06	-6.48%	0.06	-24.92%	0.08	26.77%
二极管	0.06	4.91%	0.05	-5.34%	0.06	-4.88%	0.06	4.75%
继电器	1.05	6.12%	0.99	-8.64%	1.08	-2.25%	1.11	0.16%
三极管	0.20	5.14%	0.19	-23.27%	0.24	-5.07%	0.26	2.40%
电感	0.40	2.58%	0.39	-20.37%	0.49	-3.76%	0.50	-8.48%

注 1：上述原材料的计量单位均为“个”或“PCS”，对应单价为“元/个（PCS）”；

注 2：2021 年 1-5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统计结果。

由于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产品规格型号较多，报告期内各期所使用的原材料规格型号比例不同，以及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原材料采购单价有所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3）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2020年度、2021年一季度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79.15%、79.46%、77.91%，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

2020年第四季度，原材料市场价格开始陆续上涨。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到单位材料成本变动、产品价格调整具有滞后性，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2020年度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22.24%与2019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21.66%差异较小。

2021年1月以来，受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影响，公司IC芯片、PCB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相应上涨，导致2021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20.88%较2020年度下降了1.36个百分点，2021年1-5月主营业务毛利率20.81%较2020年度下降了1.43个百分点。公司已针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采取提前备货、锁价及设计方案替代等措施，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针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三）原材料供应紧缺及价格波动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 IC 芯片、PCB、显示屏、二三极管、电阻电容、继电器、电感等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近 80%。受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影响，2021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1.43 个百分点。如果未来原材料受到市场供求、运输成本、能源价格等因素影响导致供应紧缺或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采购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者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下游或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将会对公司的生产交付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情况表，核查主要原材料各期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及变化情况；

（2）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主要原材料占比情况、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3）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 2021 年一季度业绩及毛利率情况，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对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受该影响 2021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1.37%；发行人已就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问题七、关于存货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230.86 万元、11,601.50 万元、11,113.31 万元和 9,684.2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分别为 2.09%、1.96%、3.26%、6.69%，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发行人 1 年以上存货金额分别为 937.38 万元、1,276.80 万元、1,229.68 万元、1,378.09 万元，占比较高，且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占库存商品比例分别为 10.25%、10.92%、11.73%、17.13%，最近一期占比大幅提高，报告期后库龄 1 年以上存货领用及销售比率分别为 35.74%、25.69%、13.33%、8.28%，领用率较低。

（3）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未对在产品实施监盘等核查程序，发出商品通过函证及差异调整确认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61.78%、44.30%、18.71%、20.64%，比例较低且降低。

请发行人结合库龄 1 年以上存货占比较高、领用及销售比率较低等分析并披露存货是否存在呆滞等情形，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具有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于在产品实施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对于发出商品通过函证及差异调整确认的金额占比逐年降低的原因、占比较低能否保证核查的有效性。

【答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库龄 1 年以上存货占比较高、领用及销售比率较低等分析并披露存货是否存在呆滞等情形，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发行人结合库龄 1 年以上存货占比较高、领用及销售比率较低等分析并披露存货是否存在呆滞等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之“（4）存货跌价准

备计提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

②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及一年以上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期后领用或销售情况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以上存货占比、领用及销售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上总金额	占存货比例	期后领用/销售情况	期后领用/销售占比
原材料	526.44	3.84%	32.31	6.14%
库存商品	844.91	6.16%	42.05	4.98%
合计	1,371.35	10.00%	74.36	5.42%

续上表：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上总金额	占存货比例	期后领用/销售情况	期后领用/销售占比
原材料	577.13	5.02%	133.77	23.18%
库存商品	652.55	5.68%	44.01	6.74%
合计	1,229.68	10.70%	177.78	14.46%

续上表：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上总金额	占存货比例	期后领用/销售情况	期后领用/销售占比
原材料	708.83	5.99%	277.76	39.18%
库存商品	567.97	4.80%	59.05	10.40%
合计	1,276.80	10.79%	336.80	26.38%

注：上表中期后领用/销售情况的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31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以上存货占比分别为10.79%、10.70%、10.00%，占比较为稳定；一年以上存货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在下达订单后，由于其生产销售计划临时变动，要求发行人暂停执行相应订单导致。由于客户要求暂停执行订单的阶段不同，故形成了一年以上为

销售订单而持有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不断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日常采购业务体系，不断加强与客户的销售订单管理以及产品的物流运输管理，保持良好的存货周转率，持有的一年以上存货占比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发行人一年以上存货期后领用或销售的平均比例分别为26.38%、14.46%、5.42%，随着期后时间间隔减少比例相应减少。在期后领用或销售中，原材料的使用情况高于库存商品，主要因为发行人为销售订单而持有的原材料，在其他订单适用的情况下会被提前领用；而为执行销售订单已完成生产的库存商品，由于其定制性，被提前领用/销售的情况较少。

综上所述，发行人一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系由于客户原因暂停执行销售订单而形成，存在部分呆滞的情形。

（二）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之“（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27.64	39.60%	213.25	5,214.39
在产品	1,098.35	8.01%	-	1,098.35
库存商品	5,794.62	42.29%	611.63	5,182.99
发出商品	1,384.49	10.10%	-	1,384.49
合计	13,705.10	100.00%	824.88	12,880.22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90.85	26.04%	140.03	2,850.82
在产品	845.64	7.36%	-	845.64

项目	2019.12.31			
	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561.19	48.41%	234.19	5,327.00
发出商品	2,089.86	18.19%	-	2,089.86
合计	11,487.53	100.00%	374.22	11,113.31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20.69	31.44%	138.07	3,582.62
在产品	739.33	6.25%	-	739.33
库存商品	5,200.80	43.95%	93.39	5,107.41
发出商品	2,172.14	18.36%	-	2,172.14
合计	11,832.97	100.00%	231.46	11,601.50

.....

③一年期以上存货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根据销售订单的可执行情况及对应的一年期以上存货的使用或可收回价值情况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有使用/可收回价值部分	呆滞无可收回价值部分	合计
原材料	316.85	209.60	526.44
计提跌价准备	3.65	209.60	213.25
计提比例	-	100.00%	40.51%
库存商品	233.28	611.63	844.91
计提跌价准备	-	611.63	611.63
计提比例	-	100.00%	72.39%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使用/可收回价值部分	呆滞无可收回价值部分	合计
原材料	437.10	140.03	577.13
计提跌价准备	-	140.03	140.0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使用/可收回价值部分	呆滞无可收回价值部分	合计
计提比例	-	100.00%	24.26%
库存商品	418.36	234.19	652.55
计提跌价准备	-	234.19	234.19
计提比例	-	100.00%	35.89%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有使用/可收回价值部分	呆滞无可收回价值部分	合计
原材料	570.76	138.07	708.83
计提跌价准备	-	138.07	138.07
计提比例	-	100.00%	19.48%
库存商品	474.58	93.39	567.97
计提跌价准备	-	93.39	93.39
计提比例	-	100.00%	16.44%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明确存在呆滞无可收回价值的存货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的相关说明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发行人会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在获取客户订单后，通过采购订单与供应商确认具体采购标的、数量、金额、交期等内容。因此，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大部分存货均用于为执行对应的销售订单而持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分为两类：有相应订单的原材料、常规备货的长周期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原材料类别的采购均价虽然有一定的下降，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18%、21.66%和 22.24%，基本稳定。报告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也主要分为两类：有相应订单的库存商品，少量退货和客户取消订单等原因留存的库存商品。由于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约 90%以上库存商品均有对应的销售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均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结合公司的销

售订单的实际情况，合理估计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金额：（1）对于预计可执行销售订单而持有原材料和已完工的库存商品，按照所生产的产成品的订单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价值作为可变现净值，判断其是否高于账面成本；（2）对于预计销售订单不可执行而对应的原材料和已完工的库存商品部分，在估计该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值时，会考虑其是否可以改造利用以及该销售订单是否可以追偿，并以追偿价值和改造后产品的估计售价作为可收回金额，在扣除相应的改造成本和相关销售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判断其是否高于账面价值；（3）对于常规备货的长周期原材料，综合考虑存货库存物料质量、日常领用、预计市场需求和可变现净值等因素，根据原材料的实际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6.02%，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对于一年以上存货，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60.15%。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对存货进行盘点和清查，并根据盘点和清查结果，综合考虑对应订单的可执行性及可追偿性，判断其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三）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之“（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之“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拓邦股份	118,944.39	7,410.96	6.23%	54,652.67	3,306.51	6.05%	51,770.62	2,589.71	5.00%
和而泰	111,470.91	6,996.90	6.28%	71,208.06	5,022.02	7.05%	61,537.07	4,352.82	7.07%
朗科智能	43,182.60	2,893.97	6.70%	31,381.55	3,543.49	11.29%	30,692.06	1,841.15	6.00%
和晶科技	46,965.05	806.88	1.72%	37,679.79	807.07	2.14%	39,530.02	2,061.76	5.22%
振邦智能	23,690.92	1,732.46	7.31%	11,659.57	1,468.18	12.59%	12,467.63	893.22	7.16%
朗特智能	10,299.25	693.05	6.73%	9,015.86	783.00	8.68%	9,092.34	546.41	6.01%
平均值	-	-	5.83%	-	-	7.97%	-	-	6.08%
发行人	13,705.10	824.88	6.02%	11,487.53	374.22	3.26%	11,832.97	231.46	1.9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96%、3.26%、**6.02%**，**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0 年末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A、2018年末和2019年末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说明

公司在多年经营发展中已建立起成熟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日常采购业务体系、原材料品质控制体系和原材料成本控制体系，并通过供应链管理 SCM 系统实现了存货的信息化管理；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良好，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均对存货进行全方位的盘点和清查，并根据盘点和清查结果，综合考虑对应订单的可执行性及可追偿性，判断其可收回净值，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合理估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对明确存在呆滞无可收回价值的存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B、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计提比例有所提高的原因说明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发行人的订单持续增加，发行人一年期以上的存货中呆滞无可回收或利用价值的存货有所增加。报告期末，发行人根据测试结果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以上的存货存在呆滞情况，公司在各报告期期末均按照当时的存货状态及估计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已计提充分，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 年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于在产品实施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对于发出商品通过函证及差异调整确认的金额占比逐年降低的原因、占比较低能否保证核查的有效性。

（一）说明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于在产品实施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品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23.78	29.48%	122.24	14.46%	174.53	23.61%
直接人工	0.04	-	2.03	0.24%	0.26	0.04%
制造费用	774.52	70.52%	721.36	85.30%	564.54	76.35%
其中：机物料-锡	693.41	63.14%	598.33	70.75%	517.27	69.96%
其他机物料	81.11	7.38%	123.03	14.55%	47.27	6.39%
合计	1,098.35	100.00%	845.64	100.00%	739.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主要为生产线上未完工的产品，包括结转分配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占比最大的为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中的机物料-锡，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3.57%、85.21%、92.62%。直接材料主要为产品所需各类材料，留存于各产线上，随着生产流程进行流转；制造费用中机物料-锡以液体锡的状态留存于每个产线的锡炉中，锡液主要用于熔焊电子元器件到 PCB 板的铜箔上，实现电路连接，每个锡炉中的锡液存量基本稳定。由于产品生产的需求，锡液需要定期不断的进行补足，消耗的部分结转至产成品中，而产线上的锡液储量基于锡炉的数量而保持稳定。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在产品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为：

（1）了解发行人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的设计，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执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等程序，评价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2）对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核算进行控制测试和实质性测试，确定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核算和结转的准确性；

（3）对报告期内机物料-锡的采购及领用进行控制测试和实质性测试，确定相关成本结转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4）对发行人生产成本核算和分配进行重新计算，确定其生产成本和在产品核算的准确性；

（5）当发行人在产品金额发生较大变化时，对在产品执行监盘程序，主要通过盘点锡炉数量测算锡液储量，并通过平均采购单价计算在产品中主要辅料金额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对在产品实施的核查程序充分。

（二）对于发出商品通过函证及差异调整确认的金额占比逐年降低的原因、占比较低能否保证核查的有效性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执行的函证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函证项目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1,384.49	2,089.86	2,172.14
	发出商品发函金额	1,254.80	1,811.20	1,755.21
	发函比例	90.63%	86.67%	80.81%
	发出商品回函确认金额	803.00	289.91	666.77
	通过差异调整确认金额	78.87	101.05	295.56
	通过函证确认金额占发出商品期末余额比例	63.70%	18.71%	44.30%
	未回函实施替代程序确认金额	243.11	1,420.24	792.88
	未回函实施替代程序确认金额比例	17.56%	67.96%	36.50%
	回函及实施替代程序确认金额比例	81.26%	86.67%	80.8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将库存商品发货给客户，在尚未收到客户签收的相关依据时，发行人将该部分存货作为发出商品进行核算，即国内销售客户未在送货单上签收时，国外销售尚未完成开具出口专用发票且完成出口报关手续时，相应的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科目核算。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出商品执行了发函程序，由于发函内容主要以发出商品明细清单为主，客户核对有较大难度，公司的主要客户一般都以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金额进行核对确认，而对尚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存货数量不予进行核对回函，导致回函率及确认率较低。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在对发出商品执行发函程序后，根据回函情况执行替代程序，主要包括：（1）针对发出商品客户，查阅相关采购订单、产品出库单、物流货运单等；（2）针对发出商品客户，复核次月与该客户的对账清单，明确资产负债表日相关的发出商品是否在期后确认；（3）对在期后客户签收并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复核相应的增值税发票以及期后该客户的回款情况；经执行替代程序后，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发出商品函证及实施替代程序确认金额比例分别为 80.81%、86.67%、81.26%。

发行人各期末的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1,384.49	2,089.86	2,172.14
发出商品对应收入金额（含税）	1,835.06	2,741.95	3,010.55
期后确认收入金额（含税）	1,657.57	2,350.57	2,552.05
期后确认收入占比	90.33%	85.73%	84.77%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回款金额（含税）	1,657.51	2,304.72	2,488.32
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100.00%	98.05%	97.50%

注：报告期各期末期后确认收入统计时间为期后三个月。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出商品对应的期后收入确认及收款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各期末截至期后三个月末，确认收入比例分别为 84.77%、85.73%、90.33%，发行人各期末尚有部分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主要原因为：（1）部分发出商品在实际签收确认时有零星数量及价格的差异；（2）部分发出商品因客户产品方案变化或产品调试进行返修，待返修完毕后确认收入。发行人发出商品确认收入后客户回款比例分别为 97.50%、98.05%、100.00%，部分未回款的

主要因为零星发出商品客户签收确认后，产品需要返修，客户未及时全额回款所致。

综上所述，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针对发行人发出商品，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发函及替代核查程序等，能够保证核查的有效性。

【中介机构核查】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与存货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内部控制运行是否有效；
- 2、获取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判断并分析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完整充分，检查发行人各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账面成本情况；
- 3、对发行人生产成本核算和分配进行重新计算，确定其生产成本和在产品核算的准确性；
- 4、获取并核查各期末发出商品清单，实施发出商品的函证程序，并核查发出商品相关的物流及客户签收资料；通过权限端口登录客户供应商对账系统核对客户对账开票情况，与公司账面进行核对；
- 5、实施存货监盘程序，获取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有关存货数量和状况，检查存货的数量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存在存货呆滞、毁损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库龄 1 年以上存货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上存货中存在部分呆滞情形，发行人对明确存在呆滞无可收回价值的存货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按照当时的存货状态及估计可变现净值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18 年和 2019 年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 年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2、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在产品实施的核查程序充分；同时对发出商品执行了发函以及替代核查审计程序能够保证核查的有效性。

问题八、关于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658.67 万元，其中安徽瑞德 2015 年至 2018 年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95 万元，可抵扣期限即将到期；瑞德物联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4.73 万元，瑞德物联持续处于亏损之中。

请发行人：

（1）披露安徽瑞德 2015 年至 2018 年各年的亏损金额、形成的递延所得税金额、可弥补亏损的到期时间、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利润弥补亏损的具体依据。

（2）结合瑞德物联持续亏损分析并披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披露安徽瑞德 2015 年至 2018 年各年的亏损金额、形成的递延所得税金额、可弥补亏损的到期时间、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利润弥补亏损的具体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八）税收情况分析”之“1、所得税费用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①安徽瑞德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安徽瑞德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

安徽瑞德2015年至2019年末各年的亏损金额、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弥补亏损到期时间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可弥补亏损/ 应纳税所得额	已确认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弥补亏损 到期时间
① 2015 年可弥补亏损	-251.57	62.89	2020 年
② 2016 年可弥补亏损	-238.82	59.71	2021 年
③ 2017 年可弥补亏损	-797.91	199.48	2022 年
④ 2018 年可弥补亏损	-1,113.85	278.46	2023 年
⑤ 2019 年可弥补亏损	-80.60	20.15	2024 年
⑥ 2020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67.39	-91.85	注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弥补亏损 ⑦ = (⑥-①-②) +③+④+⑤	-2,115.35	528.84	注 2

注 1：2020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已弥补 2015 年全部和 2016 年度部分可弥补亏损；

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为 2016 年末弥补亏损部分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可弥补亏损。

安徽瑞德于2013年9月成立，前期处于基础厂房建设，2018年8月开始试运营投产。2019年度，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安徽瑞德产销量大幅度上升，逐步实现扭亏为盈。2020年度，安徽瑞德盈利增加，并已弥补了2015年度全部和2016年度部分的可弥补亏损。

B、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利润弥补亏损的具体依据

安徽瑞德是发行人布局在华东地区的研发生产主基地，地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目前，以合肥为中心的家电产业集群区明显已经抢占了长三角地区家电布局和发力的制高点，形成了以家电产业为特色的产业集群，海尔、美的、格力、长虹美菱、TCL、扬子、博西华、惠而浦、荣事达、康佳、奥克斯、创维等知名家电企业在安徽省均有生产基地，上千家上游配套企业在此投产，合肥、滁州、芜湖三市的产业基地已成为中国重要的家电制造中心。发行人在此设立安徽瑞德生产基地，进行产能布局，符合产业集群式增长路径。通过把生产基地推向市场前沿，有利于靠近目标客户，方便贴身服务，易于与客户及时沟通，了解客户需求，缩短反应时间，快速改进和提高产品竞争力，可多方面强化与现有客户之间深度持久的合作关系。公司产能辐射区域扩大，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可稳步降低公司运输成本，缩短客户供货周期。

根据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安徽瑞德将通过深度挖掘老客户资源、培育新客户、加强营销队伍建设等多种方式消化新增产能并着力提高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安徽瑞德未来的盈利能力将会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弥补目前的累计可弥补亏损。

综上，安徽瑞德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利润弥补亏损，依据充分。”

二、结合瑞德物联持续亏损分析并披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八）税收情况分析”之“1、所得税费用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②瑞德物联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瑞德物联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

瑞德物联2017年至2019年末各年的亏损金额、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弥补亏损到期时间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可弥补亏损 /应纳税所得额	已确认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弥补亏损 到期时间
① 2017 年可弥补亏损	-	-	-
② 2018 年可弥补亏损	-231.42	23.14	2028 年
③ 2019 年可弥补亏损	-335.30	33.53	2029 年
④ 2020 年度可弥补亏损	-190.10	19.01	2030 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弥补亏损	-756.83	75.68	-
⑤ = ②+③+④			

瑞德物联于2017年1月成立，主要经营智能家居线上业务，主要在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由于发行人电商销售业务属于新兴销售模式，与发行人以往销售模式存在一定差异，目前正在逐步积累经验，故造成持续亏损。公司根据对瑞德物联的业务定位及未来规划，认为其未来五年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弥补以前年度的可弥补亏损，故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B、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瑞德物联的电商互联网销售模式，目前属于前期开发和累计经验阶段，其盈利模式主要以轻资产运作，主要配置研发和营销人员，通过技术研发产品委托发行人生产，对外销售服务客户。自研和采购整机电商平台自运营销售形成

流水，积累研发产品定义和整机开发能力，通过研发厨电设备接入瑞德云平台、全屋智能解决方案推广、专利授权、广告及增值服务、多元战略实现公司发展愿景，最终获得盈利。

随着瑞德物联“互联网+”业务经验的不断积累，以集团公司为依托，公司的经营亏损2020年度有所减少，根据公司未来规划及业绩预测，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目前的累计可弥补亏损，因此公司未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中介机构核查】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安徽瑞德与瑞德物联公司历年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复核其历年可弥补亏损金额及形成时间；

2、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安徽瑞德和瑞德物联未来发展规划及战略部署，评估其未来发展潜力；

3、取得公司对安徽瑞德和瑞德物联公司未来的盈利预测，分析并评估其合理性；

4、了解公司所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并根据相关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及可弥补亏损金额，重新测算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准确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安徽瑞德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利润弥补亏损依据充分；瑞德物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依据充分，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利润弥补亏损，因此，未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九、关于用电量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度电产量分别为 4.40 套、5.01 套、5.52 套、6.41 套，持续提高。首轮问询已就上述问题进行关注，发行人未予以明确分析及回复。

请发行人就每度电的产量逐年提高的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每度电产量分别为 4.40 套、5.01 套、5.52 套、6.41 套，每度电产量逐年提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存在部分与产量相关度较低的公用设备、生产设备，该部分设备在产量达到一定业务规模内所耗用的电量变化相对较小，属于半固定费用，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该类设备的单位产品耗电量呈现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每度电产量逐年提高。

公司在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将影响耗电量的主要因素进行了如下列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耗电量（万度）	708.31	1,547.84	1,214.98	1,128.08
减：生活及研发用电量	56.98	109.90	62.25	36.44
生产用电量（万度）	651.34	1,437.94	1,152.73	1,091.65
减：与产量相关度较低的公用设备、生产设备等大功率设备耗电量（万度）	510.38	1,174.26	925.66	842.42
与产量相关的生产线设备用电量（万度）	140.96	263.68	227.07	249.23
实际产量（万套）	2,025.60	3,892.77	3,320.26	2,933.10
每度电与产量的比值数（套/度）	14.37	14.76	14.62	11.77

上表中与产量相关度较低的公用设备、生产设备等大功率设备耗电量主要由公用设备和与产量相关度较低的生产设备的耗电量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度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产量相关度较低的公用设备、生产设备等大功率设备耗电量	510.38	1,174.26	925.66	842.42
其中：公用设备耗电量	268.12	677.84	492.26	405.20
与产量相关度较低的生产设备耗电量	242.26	496.43	433.41	437.22

上表公用设备耗电量与首次申报时保荐工作报告中的用电量存在差异，差异原因系由于浙江瑞德生产基地和安徽瑞德生产基地在日常经常管理过程中无需对该类设备单独安装电表予以计量，公司依据该类设备耗电功率以及对应的工作时长估算报告期各期的耗电量情况，而浙江生产基地和安徽生产基地的个别设备所估算的标准功率与实际功率存在差异，导致生产用公用设备耗电量的估算数值偏高，重新对相关设备进行实际电表测验，并对原估算的数据进行相应修正，差异情况如下下表所示：

单位：万度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保荐工作报告原数据	335.12	732.50	490.22	425.36
重新估算数据	268.12	677.84	492.26	405.20
差异	67.00	54.67	-2.04	20.17

按重新估算的数据进行计算，公司剔除与产量相关度较低的公用设备后，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每度电产量分别为 4.27 套、5.02 套、5.12 套和 5.29 套。

报告期内，剔除与产量相关度较低的公用设备后公司每度电的产量持续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用设备中存在与产量相关度较低的生产设备，该类设备一般按照生产线的条数来开启，若生产线被投入使用，则相应的设备必须持续运转，如波峰焊和回流焊均需保持恒温以保证焊锡片融化状态，其耗电量与产量相关度相对较低，即生产线一旦启用，该类设备则持续耗电，而产线因订单转换、订单不足等原因存在临时性停用时，该类设备则仍持续耗用电量，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生产线设备的投入运行时间不断增加，单批次的产量不断扩大，公司的生产效率不断提高，摊薄了该类设备闲置时间所耗用的无效电量，若将该因素也一并考虑剔除后，公司的产量呈现相对稳定的趋势，

与公司实际生产流水线的作业情况相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电量与产量的数据统计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耗电量（万度）	1,752.60	1,547.84	1,214.98
实际产量（万套）	5,181.48	3,892.77	3,320.26
每度电生产套数	2.96	2.51	2.73

公司耗用电量较大的大功率设备占总用电量的 80%-90%，公司大功率的设备可分为三部分：一部分为空压机、抽风机、空调等公用设备，该部分公用设备与产量的相关度较低；另外一部分为与产量相关度较强，如影响公司产能的高速贴片机、产品测试仪器、生产流水线等；还有一部分设备与产量相关度相对较低的生产设备，该类设备一般按照生产线的条数来开启，若生产线被投入使用，则相应的设备必须持续运转，如波峰焊和回流焊均需保持恒温以保证焊锡片融化状态，其耗电量与产量相关度相对较低。

公司对产量相关度较低的公用设备、生产设备依据其耗电功率以及对应的工作时长估算报告期各期的耗电量情况，并将该部分耗电量予以剔除，进一步计算公司各期的产品实际耗电量与产量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备注
总耗电量（万度）	1,752.60	1,547.84	1,214.98	A
减：生活及研发用电量	128.43	109.90	62.25	B
生产用电量（万度）	1,624.17	1,437.94	1,152.73	C=A-B
实际产量（万套）	5,181.48	3,892.77	3,320.26	D
每度电与产量的比值数（套/度）	3.19	2.71	2.88	E=D/C
减：公用设备耗电量（万度）	661.58	677.84	492.26	F
生产设备耗电量（万度）	962.59	760.10	660.47	G=C-F
每度电与产量的比值数（套/度）	5.38	5.12	5.03	H=D/G
减：与产量相关度较低的生产设备耗电量（万度）	611.25	496.43	433.41	I
与产量相关的生产线设备用电量（万度）	351.34	263.68	227.07	K=G-I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备注
每度电与产量的比值数（套/度）	14.75	14.76	14.62	L=D/K

根据上表所示，剔除与产量相关度较低的公用设备、生产设备等大功率设备的估算耗用电量后，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每度电生产套数较为稳定；2020 年度每度电生产套数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车间的自动化设备进行了更新改造，改造期间需进行相应的生产磨合，公司的单位产品耗电量略有增加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生产用电剔除与产量相关度较低的公用设备后，产量持续提高，主要原因系与产量相关度较低生产设备，该类设备一般按照生产线的条数来开启，若生产线被投入使用，则相应的设备必须持续运转，如波峰焊和回流焊均需保持恒温以保证焊锡片融化状态，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生产线设备的投入运行时间不断增加，单批次的产量不断扩大，公司的生产效率不断提高，摊薄了该类设备在生产线的订单转换、订单不足等闲置时间所耗用的电量所致。”

【中介机构核查】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电力耗用情况统计表，分析能源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复核用电数量及费用金额的准确性；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用电的主要设备构成及报告期变动情况，实地查看主要耗用电力设备，了解其运行情况；
- 3、复核发行人每度电所生产的产量的计算过程，分析性复核发行人每度电所生产的产量变化的具体原因。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每度电的产量（剔除与产量相关度较低的公用设备后）逐年提高的原因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对其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十、关于财务公司等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中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金额为 3,126.66 万元，主要系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财务公司以及信用级别较低的城商行、农商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未对上述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银行承兑汇票中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未终止确认的金额、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中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2020. 12. 31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4,713.97	3,126.66	4,152.95	6,345.16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中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为财务公司以及信用级别较低的城商行、农商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②未计提坏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

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一个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由于公司历史上未出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未来信用损失风险进行预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极低，故公司认为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风险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II、同行业可比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是否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是否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拓邦股份	和而泰	朗科智能	和晶科技	振邦智能	朗特智能
银行承兑汇票是否计提坏账准备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相应会计政策，将银行承兑汇票作为风险组合，认为其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未计提坏账准备。

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如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如对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则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	4,713.97	3,126.66	4,152.95	6,345.16
按 1%计提坏账准备	47.14	31.27	41.53	63.45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40.07	26.58	35.30	53.93
对当期净利润影响比例	0.55%	0.86%	0.58%	1.43%
按 5%计提坏账准备	235.70	156.33	207.65	317.26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200.35	132.88	176.50	269.67
对当期净利润影响比例	2.74%	4.28%	2.90%	7.16%

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由财务公司以及信用级别较低的城商行、农商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以及如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由财务公司以及信用级别较低的城商行、农商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6,040.25	5,679.17	8,895.50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4,103.18	1,682.49	82.44
合计	10,143.43	7,361.66	8,977.94

发行人由财务公司以及信用级别较低的城商行、农商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包含发行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若发行人对上述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则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财务公司及信用级别较低的城商行、农商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0,143.43	7,361.66	8,977.94
按 1%计提坏账准备	101.43	73.62	89.78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86.22	62.58	76.31
对当期净利润影响比例	1.18%	1.03%	2.03%
按 5%计提坏账准备	507.17	368.08	448.90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431.09	312.87	381.57
对当期净利润影响比例	5.89%	5.14%	10.13%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票据，应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上表系进行的模拟测算。

”

【中介机构核查】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估公司关于金融工具的相关会计政策，查阅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2、分析和复核公司申报期各期末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的明细清单，判断其未终止确认的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3、重新对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算，判断其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查阅和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相应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5、根据合理的估计，计算对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分析和评估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各期银行承兑汇票中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的金额准确，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问题十一、关于会计差错调整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会计差错调整，2017年至2019年资产调账占比分别为7.82%、7.51%、5.04%，负债调整占比分别为12.94%、11.70%、8.24%。发行人还存在其他会计科目调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会计差错调整的原因，并说明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差异的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会计差错调整的原因，并说明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差异的依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影响比例
应收票据	8,932.39	14,847.02	5,914.63	7.95%
应收账款	21,768.84	21,687.18	-81.66	-0.11%
预付款项	418.27	419.82	1.55	0.00%
其他应收款	173.82	141.76	-32.06	-0.04%
其他流动资产	15.38	12.02	-3.3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42	743.45	15.03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00	3.00	0.00%
资产总计	74,386.36	80,203.48	5,817.12	7.82%
应付账款	16,116.00	17,029.55	913.55	1.95%
应付职工薪酬	1,022.20	1,129.14	106.94	0.23%
应交税费	660.07	686.99	26.92	0.06%
其他应付款	1,225.73	314.15	-911.58	-1.95%
其他流动负债	-	5,914.63	5,914.63	12.63%
递延收益	1,025.59	1,032.75	7.16	0.02%
负债合计	46,817.75	52,875.37	6,057.62	12.94%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影响比例
未分配利润	8,735.98	8,612.45	-123.53	-1.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68.61	27,328.11	-240.50	-0.87%
营业成本	54,262.71	54,642.64	379.93	0.70%
税金及附加	772.00	775.93	3.93	0.51%
销售费用	2,048.21	2,151.23	103.02	5.03%
管理费用	8,628.26	4,762.19	-3,866.07	-44.81%
研发费用	-	3,439.47	3,439.47	-
其他收益	372.55	370.34	-2.21	-0.59%
资产减值损失	-1,173.71	-1,233.11	-59.40	5.06%
资产处置收益	-4.43	-5.62	-1.18	26.64%
营业外支出	1.76	0.62	-1.14	-64.98%
所得税费用	-54.62	-34.91	19.71	-36.08%
净利润	2,034.43	1,892.77	-141.66	-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43.30	1,901.65	-141.65	-6.93%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影响比例
应收票据	7,666.84	14,012.00	6,345.16	7.50%
预付款项	1,065.74	1,073.19	7.45	0.01%
其他应收款	329.91	293.16	-36.75	-0.04%
其他流动资产	542.27	574.92	32.65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0.77	1,189.73	-1.04	0.00%
资产总计	84,565.29	90,912.76	6,347.47	7.51%
应付账款	22,494.87	23,194.79	699.92	1.29%
应付职工薪酬	1,385.40	1,333.76	-51.64	-0.10%
应交税费	359.23	390.80	31.57	0.06%
其他应付款	1,061.16	379.55	-681.61	-1.25%
其他流动负债	-	6,345.16	6,345.16	11.68%
递延收益	472.71	484.82	12.11	0.02%
负债合计	54,326.14	60,681.66	6,355.52	11.70%
未分配利润	10,852.26	10,947.51	95.25	0.88%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影响比例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39.15	30,231.10	-8.05	-0.03%
营业成本	65,002.73	65,471.29	468.55	0.72%
销售费用	2,338.64	2,423.85	85.21	3.64%
管理费用	5,889.09	5,308.32	-580.77	-9.86%
研发费用	3,848.99	3,876.00	27.01	0.70%
其他收益	875.44	870.49	-4.95	-0.57%
资产减值损失	-1,179.59	-1,179.73	-0.14	0.01%
所得税费用	82.16	81.59	-0.58	-0.70%
净利润	3,703.63	3,699.12	-4.51	-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771.22	3,766.71	-4.51	-0.12%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影响比例
应收票据	8.04	6,131.48	6,123.44	6.70%
应收款项融资	13,776.33	12,250.11	-1,526.22	-1.67%
预付款项	825.44	863.43	37.99	0.04%
其他应收款	298.25	198.28	-99.97	-0.11%
其他流动资产	-	63.06	63.06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7.00	1,330.06	3.06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35	8.35	0.01%
资产总计	91,445.58	96,055.29	4,609.71	5.04%
应付账款	21,981.44	22,891.87	910.43	1.62%
应付职工薪酬	1,593.21	1,536.02	-57.19	-0.10%
应交税费	497.19	559.06	61.87	0.11%
其他应付款	2,789.91	1,879.78	-910.13	-1.62%
其他流动负债	-	4,620.60	4,620.60	8.21%
递延收益	480.00	492.82	12.82	0.02%
负债合计	56,282.29	60,920.70	4,638.41	8.24%
未分配利润	15,303.23	15,379.72	76.49	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63.29	35,134.58	-28.71	-0.08%
其他收益	1,365.94	1,365.23	-0.70	-0.05%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影响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879.79	-903.94	-24.15	2.75%
所得税费用	675.19	670.99	-4.20	-0.62%
净利润	6,015.43	5,994.77	-20.65	-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103.37	6,082.72	-20.65	-0.34%

注：上表中影响比例指资产类项目占调整前资产总额的比例，负债类项目占调整前负债总额的比例损益类项目和权益类项目占调整前对应报表项目的比例。

（1）关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流动负债调整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 2017 年度同时调增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 5,914.63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5%、12.63%；2018 年度同时调增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 6,345.16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0%、11.68%；2019 年度调增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6,123.44 万元和-1,526.22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0%和-1.67%，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4,620.60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1%，同时调整应收票据对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23.38 万元。

上述调整事项的原因系发行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相关规定，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进行了调整：公司将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全部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重新调整为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2）关于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调整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 2017 年度调增营业成本 379.93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103.20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3,866.07 万元，并重分类列示研发费用 3,439.47 万元；2018 年度调整营业成本 468.55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85.21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580.77 万元，并重分类列示研发费用 27.01 万元。

前述调整事项的原因主要系：（1）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和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发行人将原列示在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单独进行列示；（2）发行人将原列示在管理费用中的员工社会保险金按员工属性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3）调整未计提充分的职工薪酬金额。

（3）其他调整事项的说明

除上述主要调整事项外，发行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其他调整事项亦一并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主要原因系：①往来款的款项性质进行重分类调整，同时调整对应的坏账准备和递延所得税资产；②根据调整事项调整对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部分报表项目进行了会计差错调整，该调整事项主要为报表项目之间的调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差异。

发行人上述会计数据差异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6495 号《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鉴证报告》以及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 00706 号《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鉴证报告》审核。

发行人将上述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五）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更正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中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估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相关的会计政策，查阅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2、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申报期内会计差错调整的主要原因和相关情况；

3、对公司会计差错调整情况进行核查，并对相关调整数据进行复核；

4、分析和评估公司会计差错调整数据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判断是否构成重大差异。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对 2017 年至 2019 年资产负债进行会计差错调整事项主要系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等规定对财务报表项目之间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较小，不构成重大差异，依据充分。

问题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包含多名自然人股东，以及上海君石、北京富春、美的投资等多个外部机构投资者。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答复】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核查说明，详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军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汪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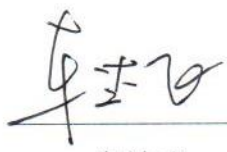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车达飞


王健翔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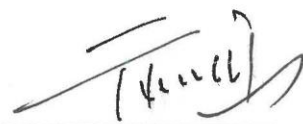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 月 28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